法院公告

2021年4月1日

(2021)浙0211民初881号

林剑鹏：本院受理原告魏翔霞与被告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林剑鹏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司法公证码告知书等。原告魏翔霞诉请：1.判令被告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在交强险和商业第三者责任限额范围内，赔偿原告因机动车交通事故造成的各项损失，合计人民账目207774.23元（详见赔偿清单）；超出交强险和商业第三者责任险限额范围的损失，由被告林剑鹏连带赔付；2.判令被告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优先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0元；3.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徐静进行审理。本院定于2021年6月15日9时00在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498号

上海祖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朱祖黄：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镇海区蛟川华杰钢管租赁站与被告上海祖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朱祖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原告宁波市镇海区蛟川华杰钢管租赁站诉请：1.判令解除原告与两被告之间的租赁关系；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暂计算至2020年12月15日的租金及装、卸、运、修理等费用101052.83元（后续租金按10.6811元/日计算至钢管、扣件、套管全部返还之日）；3.判决被告一向原告返还钢管223.7米、扣件651只、顶托58只，或赔偿原告7806元；4.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5768元（以101052.83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5%计算，自2019年7月4日起暂计算至2020年12月3日，要求计算至被告清偿之日）；5.判令被告二对第二、三、四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上合计134626.83元。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军独任审判。本院定于2021年7月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81民初10834号

惠民燃气（河南）有限公司：原告浙江新大塑料管件有限公司与被告惠民燃气（河南）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81民初10834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惠民燃气（河南）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浙江新大塑料管件有限公司货款4085511.07元，并支付以4085511.07元为基数的自2019年11月2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支付的违约金（最高额不超过817102元），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案件受理费46021元，减半收取23010.50元，案件公告费650元，合计23660.50元，由被告惠民燃气（河南）有限公司负担，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人在收到本院送达的上诉案件受理费缴纳通知书后七日内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作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2670号

余中华（公民身份号码：511324******5275）**：原告张井立与被告余中华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款人民币235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06月18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25民催10号

故城县汇龙冶金配件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该汇票号码为31300051/50490777，汇票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元整，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之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故城县汇龙冶金配件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票据无正上述丢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1300051/50490777，汇票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元整，出票人为宁波照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曼捷贸易有限公司，付款行为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出票日期为2020年10月16日，汇票到期日为2021年4月16日，最后持票人为故城县汇龙冶金配件有限公司。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21年3月29日起至2021年5月29日止。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1)浙0225民初2261号

肖欣：本院受理的（2021）浙0225民初2261号原告郑益利与被告肖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作为被告无法通过直接、转交、留置等方式进行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亦无法查找现居住地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将起诉状常居住地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一、立即还款借款本金80000元并支付利息（其中借款20000元从2019年11月6日开始计算，借款60000元从2020年1月1日开始计算，均按全国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由审判员陈凌组任审判员。本院定于2021年6月16日上午9点00分在象山县人民法院起山人民法庭公开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1)浙0225民初1609号

党雨堂（公民身份号码452526198208044**）**：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与被告党雨堂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25民初1609号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如下：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党雨堂名下财产及银行存款，保全价值为10万元。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25民初160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党雨堂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借款本金83700元，并支付利息、罚息4986.44元（暂算至2019年6月4日，以后利息、罚息按《中国建设银行"快e贷"借款合同》等约定另计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及律师代理费12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50元，减半收取计1075元，财产保全费1020元，均由被告党雨堂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1)浙03民初40号

武汉蓉城蓉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东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武汉蓉城蓉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7月6日9时00分在本院涉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3民初41号

大同黑壳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东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大同黑壳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7月6日10时30分在本院涉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302民初1884号

林上钱：本院受理原告叶向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直接送达等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三庭509室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7月1日15时00分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2民初1974号

叶小洁：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用直接送达等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三庭509室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7月8日09时00分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2民初1991号

吴柏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仰义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用直接送达等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三庭509室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你可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7月8日09时00分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2民初2326号

刘云发：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殿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用直接送达等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三庭509室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7月8日09时00分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2民初2682号

方东海：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用直接送达等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三庭509室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7月8日09时30分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2民初132号

林元琳、赖玲珠：本院受理原告夏宝聪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直接送达等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三庭509室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你们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由审判员陈凌组任审判员。本院定于2021年6月16日上午9点00分在象山县人民法院起山人民法庭公开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1)浙0225民初1609号

党雨堂（公民身份号码452526198208044**）**：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与被告党雨堂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25民初1609号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如下：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党雨堂名下财产及银行存款，保全价值为10万元。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25民初160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党雨堂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借款本金83700元，并支付利息、罚息4986.44元（暂算至2019年6月4日，以后利息、罚息按《中国建设银行"快e贷"借款合同》等约定另计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及律师代理费12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50元，减半收取计1075元，财产保全费1020元，均由被告党雨堂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1)浙03民初40号

武汉蓉城蓉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东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武汉蓉城蓉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7月6日9时00分在本院涉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3民初41号

大同黑壳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东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大同黑壳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7月6日10时30分在本院涉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302民初1884号

林上钱：本院受理原告叶向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直接送达等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三庭509室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7月1日15时00分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2民初1974号

叶小洁：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用直接送达等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三庭509室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你